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適用於保險中介人的過渡性安排  
(新訂的附表 11)****引言**

本文件旨在簡介《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94條，在《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新訂的附表11第4至9部<sup>1</sup>中加入的主要條文的政策目標。有關條文訂明：(a)現行自律規管制度至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所管理的法定發牌制度，適用於保險中介人的過渡性安排；以及(b)在發牌制度開始實施時，適用於有關自律規管機構未完成的投訴、紀律程序和上訴個案的過渡性安排。

**背景**

2. 在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下，超過8萬名保險中介人分別向三家自律規管機構(即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以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作登記或註冊。這些自律規管機構擔當了監管登記保險中介人的角色。擬藉條例草案第71及84條在《保險公司條例》第X及XI部中加入的新訂條文訂明，根據新制度，保監局會履行有關保險中介人的一切發牌及規管職能。關於保險中介人的新法定發牌制度及操守規管，已分別在題為“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制度(第X部的修訂事項及其他相關的新訂條文)”及“保險中介人的監管及紀律行動(新訂的第XI部)”的文件中闡述。法案委員會已在早前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了有關文件。

**政策目標及主要條文**

3. 我們在擬定過渡性安排的細節時，考慮了以下因素：

---

<sup>1</sup>新訂的附表11第2及3部關乎由保險業監督過渡至保監局的安排，會另文討論。

- (a) 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確保保單持有人就發生於保監局成立前的事宜尋求糾正的權利不會因保險中介人規管制度有所改變而受到影響；
- (b) 維護對有關保險中介人的公平和合理待遇；
- (c) 維持規管制度的健全；
- (d) 盡量減少對公眾及現有保險中介人的不便；以及
- (e) 保監局的運作效益，和處理這些過渡性安排所需的行政工作是否相稱。

我們亦參考了英國金融申訴服務處(UK 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成立時，處理在其成立前仍未解決的投訴及其成立後所收到有關在其成立前發生的事宜的投訴的過渡安排；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處理在經改寫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前收到的證券牌照申請的安排。

4. 為順利過渡至新規管制度，我們建議增訂新附表 11 第 4 至 9 部，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現有保險中介人如已向自律規管機構有效登記或註冊，則由法定發牌制度實施日期(“實施日期”)起計的三年過渡期(“過渡期”)內，當作為持牌保險中介人<sup>2</sup>；
- (b) 保監局成立前的投訴、調查和上訴個案，如在實施日期後仍未處理，保監局或保險業上訴審裁處(“審裁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參考事發當時(保監局成立前)的規則，予以跟進；以及
- (c) 為實施上述政策，我們建議訂定條文，規定自律規管機構向保監局提供相關紀錄，並予以協助。

#### (a) 適用於保險中介人的保留及過渡性安排

##### 牌照

---

<sup>2</sup> 在過渡期內，這些被當作為持牌人的現有保險中介人，須繼續符合發牌條件，但無須重新考取相關資格。

5. 新訂的附表 11 第 5 至 77 條(第 4 部)就適用於各類已向自律規管機構登記或註冊的保險中介人(下稱“自律規管機構登記人”)的保留及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適用於各類自律規管機構登記人的過渡性條文如下：

自律規管機構登記人類別	自律規管機構	視為由保監局發出的牌照類別	新訂附表 11 的相關過渡性條文
保險代理商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第 5 至 23 條
個人代理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第 24 至 42 條
業務代表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第 43 至 61 條
負責人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第 43 至 61 條
獲授權保險經紀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第 62 至 69 條
業務代表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第 70 至 77 條
行政總裁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第 70 至 77 條

6. 在不同情況下，適用於每類自律規管機構登記人的過渡性安排詳情載於附件，其中包括：

- (a) 某自律規管機構登記人在緊接實施日期前已向其所屬的自律規管機構登記或註冊，則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該登記人須視為已獲保監局根據新牌照制度發出有關牌照；
- (b) 自律規管機構把某自律規管機構登記人的登記撤銷，但撤銷決定在實施日期後才生效，而該登記人沒有提出上訴，

則自實施日期起至撤銷決定生效為止，該登記人須視為已獲保監局發出牌照；

- (c) 自律規管機構在實施日期前把某自律規管機構登記人的登記撤銷，而該登記人提出涉及暫緩執行自律規管機構該項撤銷決定的上訴<sup>3</sup>：
- (i) 如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自律規管機構的決定，則自實施日期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時為止，該自律規管機構登記人須視為已獲保監局發出牌照<sup>4</sup>；
  - (ii) 如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自律規管機構的決定，則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該自律規管機構登記人須視為已獲保監局發出牌照；
- (d) 任何人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提出的登記申請在實施日期前遭拒，而該人所提出的上訴在實施日期後才予審理，如審裁處推翻自律規管機構的決定，則自審裁處作出有關裁定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該人須視為已獲保監局發出牌照。

## 負責人

7. 新訂的附表 11 第 78 至 104 條訂明以下人士，包括：

- (a) 獲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的負責人；或
- (b) 獲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或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註冊的行政總裁，

---

<sup>3</sup> 根據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的決定會由決定作出日期起計的 14 日後開始生效。當事人可在 28 日內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上訴一經提出，當事人可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如暫緩申請獲得批准，則該決定會在上訴了結後才生效。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決定，會分別由紀律處分通知送達日期起計的 20 個營業日及 28 日後開始生效。在有關決定生效前，當事人可向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提出上訴。上訴一經提出，有關決定會自動暫緩執行。新訂的附表 11 第 4 部已就適用於不同情況的安排作出規定。如在撤銷決定生效前，有關暫緩執行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所作決定的申請已予批准，或當事人已就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決定提出上訴，則第 6(c)(i)及(ii) 段所述的原則適用。

<sup>4</sup> 有關各方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須視為已獲認可為所任職的持牌保險代理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涉及自律規管機構撤銷負責人登記及負責人就撤銷決定提出上訴的個案，適用的過渡性安排與上文第 6 段的例子相若。

### *撤銷、暫時吊銷或撤銷及發牌的條件*

8. 新訂的附表 11 第 105 條訂明，保監局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人士向相關的自律規管機構提交登記申請時，提供錯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又或沒有遵守相關自律規管機構所施加的登記或註冊條件，可在過渡期內，撤銷或暫時吊銷視為已發予該人的牌照，或撤銷或暫時撤銷視為已給予該人的認可。新訂的附表 11 第 106 條訂明，保監局可在過渡期內，對任何視為已發出的牌照或給予的認可施加條件，或修訂該等條件。在保監局依據上述兩條條文作出任何決定之前，有關人士會獲給予作出申述的機會，並可就保監局所作的任何決定向審裁處提出上訴。

### **(b) 投訴和紀律處分個案的過渡性安排細節**

#### *投訴、調查和上訴個案*

9. 新訂的附表 11 第 5 部規定，就自律規管機構登記人而言，如屬以下情況，則投訴應由保監局參照事發當時適用的規則（“適用規則”）<sup>5</sup>予以處理：

- (a) 有人向某自律規管機構作出投訴，但在實施日期當日，該投訴尚未了結；或

---

<sup>5</sup> 新訂的附表 11 第 123 及 124 條規定，保聯、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須就相應的自律規管機構登記人，提供一套完整的規則（即上文第 9 段的“適用規則”）。根據新訂的附表 11 第 125 條，保監局須在憲報刊登該等規則，並在互聯網上向公眾提供該等資料。新訂的附表 11 第 126 條規定，如某自律規管機構沒有遵守第 123 或 124 條的規定，原訟法庭可應保監局的申請，命令該自律規管機構遵守該等規定。

- (b) 關乎與自律規管機構登記人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在實施日期前發生的，但投訴則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才作出。

保監局可指示進行調查、駁回有關投訴或採取根據適用規則准予採取的其他行動。

10. 新訂的附表 11 第 6 部規定，如自律規管機構就登記人進行調查，但在實施日期當日，調查尚未完成，則調查應由保監局接手。保監局依據該等調查而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應限於自律規管機構根據適用規則可以採取的行動。

11. 新訂的附表 11 第 7 部規定，在實施日期前已提出但仍未裁定的上訴，或就實施日期前發生的事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應由審裁處參照適用規則予以處理。

#### *自律規管機構施加紀律處分的效力*

12. 新訂的附表 11 第 8 部訂明，如自律規管機構在實施日期前已向自律規管機構登記人施加紀律處分（例如在一段指明的期間內暫時撤銷其登記），該項制裁應繼續有效，直至該自律規管機構所指明的期間屆滿時為止。不過，自律規管機構如在實施日期前向某登記人施加罰款，則可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以後，以民事債項的形式，追討該筆罰款任何未繳交的部分。

#### **(c) 自律規管機構須提供的紀錄及協助**

13. 新訂的附表 11 第 9 部第 120 及 121 條規定，自律規管機構須向保監局提供該局為以下目的而要求的紀錄及協助：

- (a) 編製一份完整而準確的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
- (b) 考慮某人可否獲發牌照或給予認可，或考慮某人是否應視為已獲發牌照或給予認可；以及
- (c) 編製一份完整而準確的紀錄，載列關乎自律規管機構登記人的投訴、上訴及紀律制裁。

根據第 122 條，保監局必須確保設有妥善的程序及制度，防止任何人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取覽或使用該等紀錄。

14. 新訂的附表 11 第 9 部第 123 及 124 條規定，保聯、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須提供一套關乎其登記人的完整規則。為確保公開透明，第 125 條規定，保監局須在憲報刊登這些規則，並在互聯網上提供該等規則的內容，任人免費查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關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人的過渡性安排

當作為持牌人的安排

背景：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委員會)的登記分四大類：保險代理商、個人代理、保險代理商的業務代表，以及保險代理商負責人。

- 委員會就紀律行動作出的決定，在有關決定的通知送達日期起計的 14 日後生效。
- 當事人可在有關決定的通知送達日期起計的 28 日內提出上訴。
- 當事人在上訴時，可申請暫緩執行委員會的決定，也可在提出上訴後隨時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
- 如暫緩執行決定的申請獲得批准，則委員會的決定會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或該上訴撤回時生效。

\_\_\_\_\_ 當作牌照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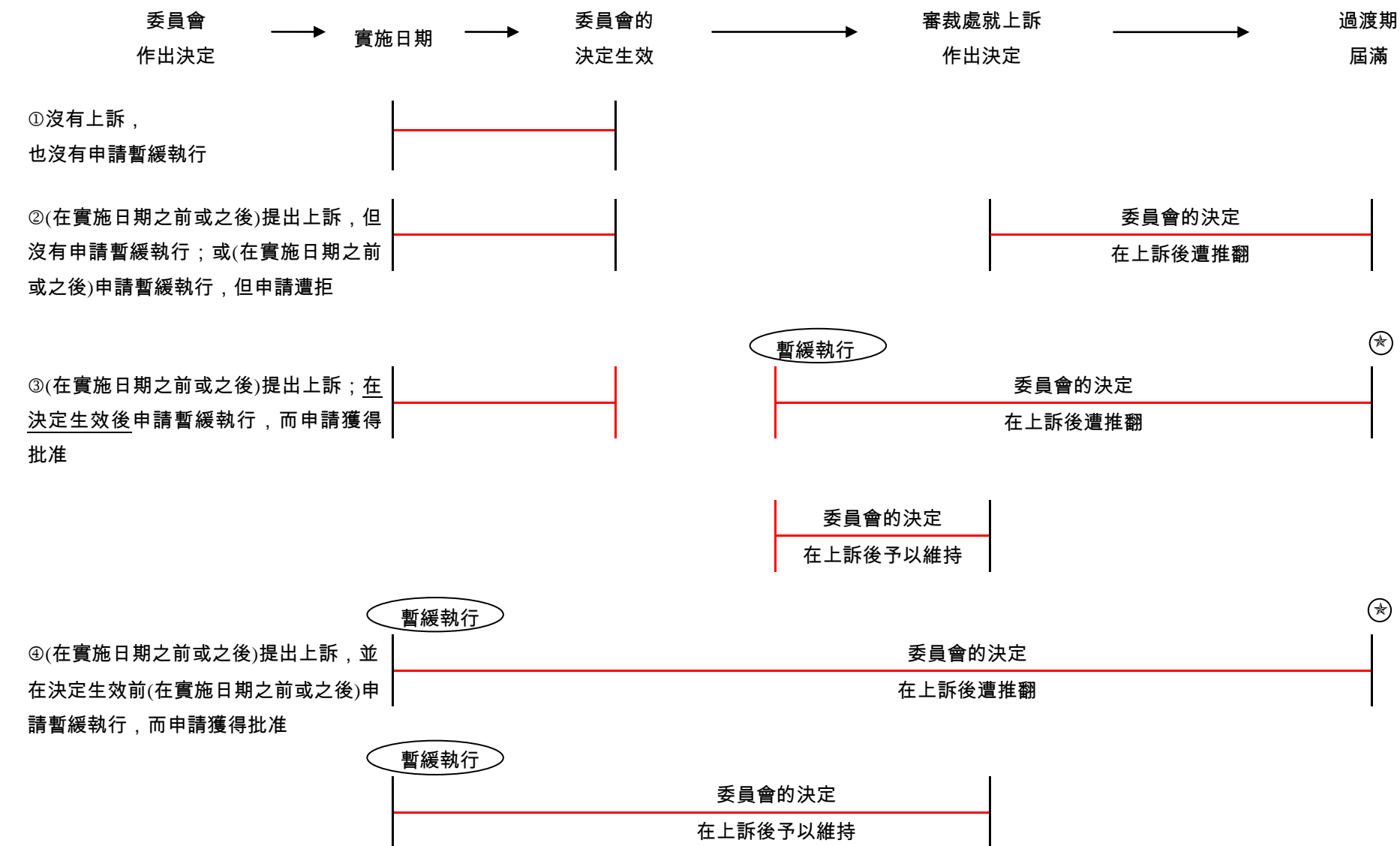
一般情況：

	實施日期	過渡期屆滿
獲委員會 有效登記的中介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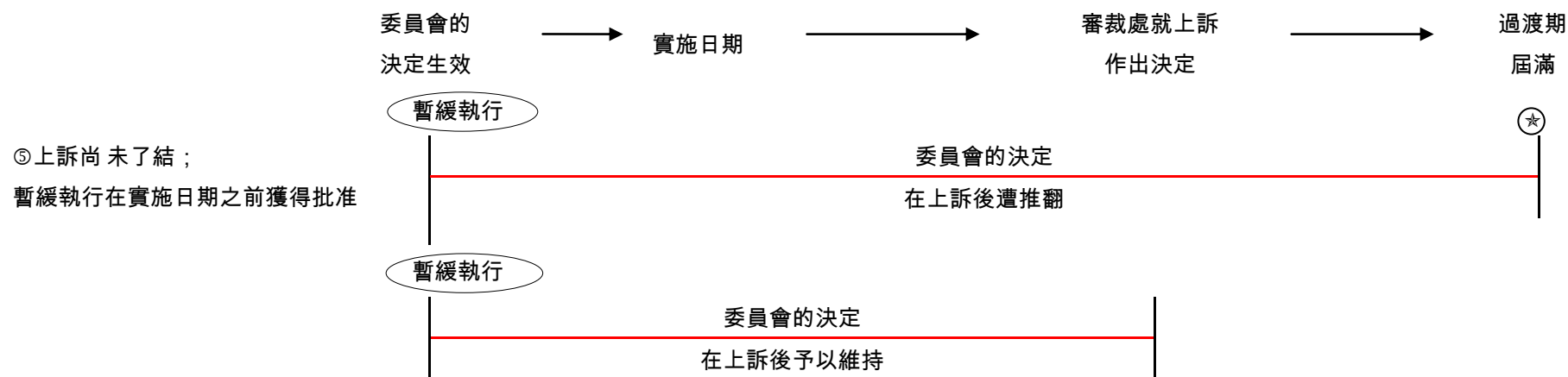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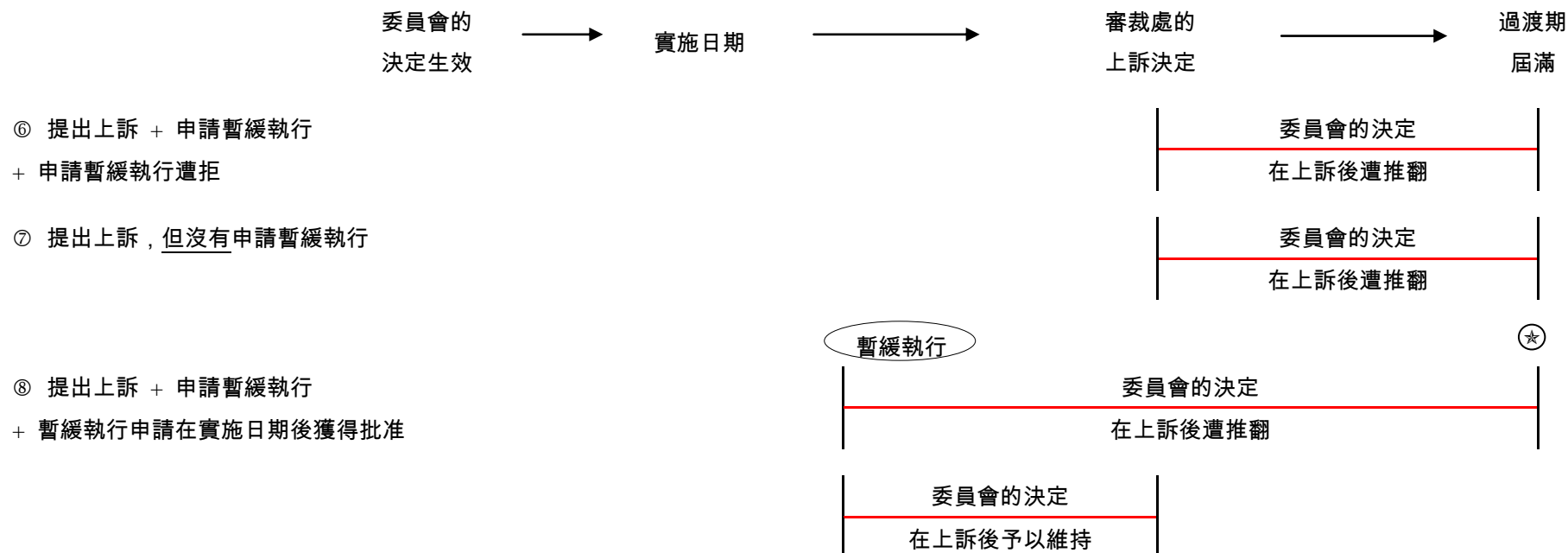
**情況 1 – 在實施日期當日，決定尚未生效**



情況 2 - 在實施日期當日，暫緩執行已獲得批准，但上訴尚未了結



情況 3 - 在實施日期當日，決定已經生效。上訴在實施日期之前或之後已遞交，但在實施日期當日尚未了結



註：就③、④、⑤及⑧而言，如上訴在過渡期屆滿之日尚未了結，則直至該日為止，有關人士須視為持有牌照。

## 關於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登記人的過渡性安排

### 當作為持牌人

#### 背景

認可經紀團體(即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專業經紀協會))的登記分三大類：會員、業務代表及行政總裁。

- 顧問聯會及專業經紀協會就紀律行動作出的決定，分別在紀律通知送達日期起計的 20 個營業日及 28 日後生效。
- 當事人可在紀律通知送達日期起計的 20 個營業日 / 28 日內(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上訴。
- 如有關會員 / 業務代表 / 行政總裁提出上訴，則有關決定會在上訴委員會維持該決定或該上訴撤回時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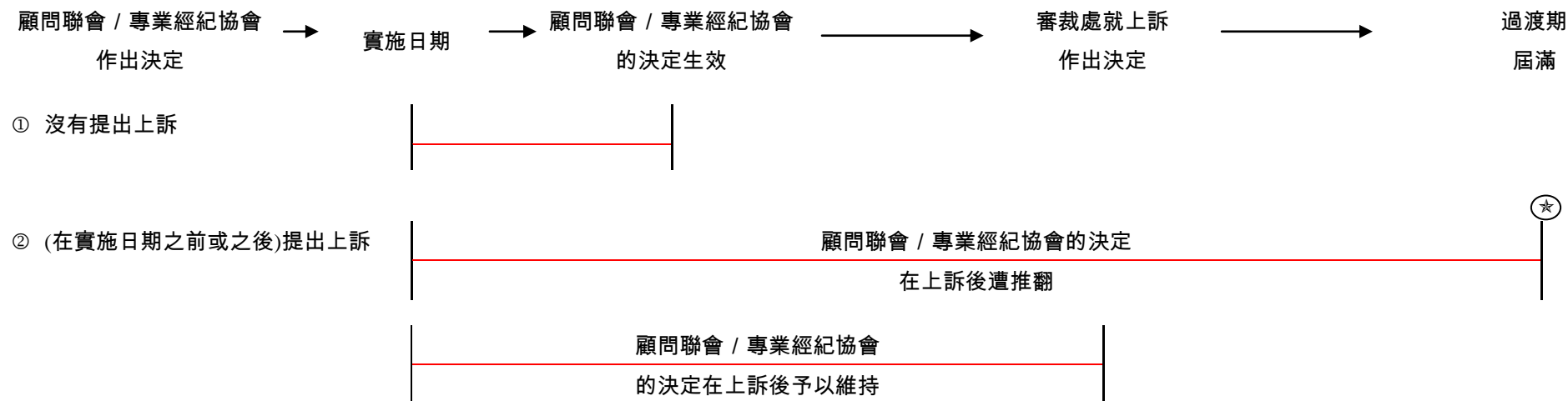
\_\_\_\_\_ 當作牌照有效期

#### 一般情況：

	實施日期	過渡期屆滿
獲顧問聯會 / 專業經紀協會 有效登記的中介人		

## 顧問聯會 / 專業經紀協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登記：

在實施日期當日，決定尚未生效



註：就②而言，如上訴在過渡期屆滿之日尚未了結，則直至該日為止，有關人士須視為持有牌照。